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81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邱郁淇老師



友愛動物 你我有責



小學的時候，我去一位住在郊區的同學家玩，身為都市小孩，我第一次見識到洋房加上大院子，以及家門口有著野生動物出沒的泥巴路。同學興奮的拿出他的彈弓，帶著我埋伏在圍牆上，先是射死了一隻靜止中的蜥蜴，接著他瞄準一隻剛好經過的野狗，一發即中，牠哀嚎一聲後夾尾逃竄。同學顯得樂不可支，我卻嚇傻了，心裡想著他該不會心理扭曲，對動物毫無同理心，是個內隱的暴力分子？

或許是我擔心過度了，在《聖經》中可以看到，男孩大衛大戰歌利亞，將彈弓當作武器，後來也長得好好的。

不過畢竟時代不同，如果時空換成現代社會，一個孩子不只是拿著彈弓打小鳥、打小狗、打小貓……可能還會虐待這些小動物，那麼長大之後會轉為暴力傾向嗎？

動物也有感 虐傷最母湯！



法源探索

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

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

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

如果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例如重摔貓咪致死，依據本法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、2、4 款規定

飼主對於所管領之動物，應提供適當、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、乾淨之飲水並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、排水、適當及適量之遮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，以及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

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 條規定

保育類野生動物，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騷擾、捕獵、宰殺、買賣、陳列、展示、持有、輸入、輸出或飼養、繁殖。

案例分析

將兒童虐待動物的原因細分為多項，比如較為中性的動機：好奇心、抒解無聊，或是因為害怕動物而傷害牠們；另外還有一些比較令人擔憂的動機：同儕壓力、模仿而來、受虐兒的投射作用、自殘的投射行為、暴力行為的事先演練，以及藉此恐嚇飼主等。

然而青少年時期，多為蓄意虐待：具有反社會人格特質的青少年，會一群人一起虐待動物，或者將虐待動物當成幫派的入會儀式，他們需要立即的專業協助，同時解決酒精與毒品並存的問題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parenting.com.tw/article/5089476>
<https://www.apatw.org/achievement/1020>